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

原告 張凱雄

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承聖

訴訟代理人 林君玲

葉文智

陳友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2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獎金、薪資，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按即被告）應給付聲請人（按即原告）新臺幣

01 (下同) 79萬460元，暨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勞專調卷一第
03 14頁）。嗣變更請求金額為87萬2,299元（見勞訴卷一第87
04 至88頁），復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5,30
05 0元及民國111年1月12日民事陳述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勞訴卷六第153
07 頁），最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5,300
08 元及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勞
10 訴卷七第83頁）。核原告變更聲明，均係本於兩造間僱傭關
11 係存續期間加班費、薪資等結算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並就
12 遲延利息起算日為減縮，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
17 中油臺中廠消防儀控電管更新作業（下稱中油案）之專案工
18 安，約定工資為每月3萬8,000元（不含加班費）、上班時間
19 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並於專案完工後給付一定比例之績
20 效獎金。嗣被告公司負責人陳承聖（下逕稱其姓名）於108
21 年7月初召回中油案相關人員，並於其辦公室允諾待該工程
22 如期完成即發放績效獎金10萬元，原告得領取績效獎金3萬
23 3,333元，詎工程如期完工後僅支付原告5,000元，尚缺少2
24 萬8,333元。

25 (二)被告於108年8月5日調動原告之職務至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
26 限公司樹林廠（下稱南亞案）擔任專案工安，約定工資為每
27 月4萬元（不含加班費）、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
28 提供宿舍及油資補助（實報實銷）、獎金計算方式係依被告
29 中油案之核給方式計算。詎陳承聖竟於109年12月3日20時24
30 分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命令原告不得延長打
31 卡，並要求原告委託同事偽造不實出勤紀錄，經原告向直屬

01 主管請示，自109年12月7日起出勤時間調整為7時至16時，
02 而原告於外調期間需受被告指揮支援其他案場，是原告需離
03 場返回駐點後才能執行上級所交付之業務。又被告於108年1
04 2月底將工地負責人林家寶之職務及公務手機移交予原告，
05 並要求原告兼任4職（工地負責人、消防設備士、工安、施
06 工人員），卻自109年1月之薪資中違法剋扣108年12月公務
07 手機話費1,061元，該時公務手機非原告持有使用。另原告
08 於110年3月19日向被告請求加班費、績效獎金、例假日出勤
09 未補休獎金及剋扣薪資等，而原告於110年3月之加班費應為
10 1萬4,950元，惟被告僅給付1,897元。

11 (三)是以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108年9月1日至110年3
12 月31日之加班費44萬1元、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
13 108年12月電信費1,061元、依雙方勞動契約，請求中油案工
14 作獎金2萬8,333元、南亞案工程獎金23萬5,500元、依勞基
15 法第40條規定，請求補休未休工資8萬5,566元、依雙方勞動
16 契約，請求108年5月至110年短付薪資及工作獎金12萬4,839
17 元等語。

18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5,300元，及自民事言詞辯論
19 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原告自108年5月13日受僱於被告時起，月薪即本薪為3萬5,0
23 00元。原告實領金額每月共計38,000元，係前開本薪3萬5,0
24 00加上視員工績效給付之非常態性工作獎金3,000元。原告
25 於108年8月5日轉調南亞樹林廠，於108年12月調薪為4萬元
26 整，被告每月皆提供薪資明細予原告確認，原告既從未提出
27 爭執，即應無爭議。原告就中油案、南亞樹林廠完工獎金未
28 提出證據證明兩造確有此約定，再者獎金之發放條件為：

29 (1)專案需完工、(2)專案需獲利、(3)需於專案中為有功人
30 員。惟中油樹林廠專案完工時原告已離職，又中油樹林廠專
31 案非但未獲利反而虧損，且原告逾期完工導致本案遭罰款，

01 足徵原告非有功人員，況核發專案獎金皆以組別為單位(約4
02 至5人)，核發4至5萬元之獎金，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萬元
03 之獲利獎金，顯不合理。否認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真
04 正，縱認為真，原告向主管報告之工作非被告公司主管有要
05 求原告工作或為履行職務之必要，又打卡機設置於原告宿舍
06 內，被告無法監督原告之打卡紀錄是否與實際出勤情形相
07 符，而依原告之出勤紀錄卡所示，原告常有不合常理之出勤
08 紀錄，且被告於原告任職前並未訂立書面工作規則，惟加班
09 需主管核准一事兩造已達成合意，故LINE對話紀錄、出勤紀
10 錄卡難作為原告實際加班時數之憑據。原告任職被告期間如
11 已核列加班，包括經主管簽核之部分，均已核算加班費，且
12 撥匯至原告金融帳戶。電信費部分，被告已於110年4月27日
13 將1萬元匯入原告之帳戶，應認此部份業已清償等語，資為
14 抗辯。

1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勞訴卷七第85至86頁)

17 (一)原告自108年5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中油臺中廠消防儀
18 控電管更新作業之專案工安，月薪為3萬8,000元，期間薪資
19 明細如甲證4(見勞專調卷一第321至322頁)、證1(見勞專
20 調卷二第25頁)所記載，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

21 (二)被告於108年8月5日將原告轉調至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樹林廠擔任專案工安，月薪4萬元，期間受領工資如甲證4
23 (見勞專調卷一第322至327頁)、證1所示(見勞專調卷二
24 第25至35頁之薪資明細表)，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
25 分。

26 (三)樹林廠負責人原為林家寶，原告於108年12月底接任樹林廠
27 工地負責人，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約定工資為
28 每月4萬元。

29 (四)原告於110年3月31日離職，於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被告無工
30 作規則(見勞訴卷一第89頁)。

31 四、本件爭點：

01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108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
02 日之加班費44萬1元，有無理由？

03 (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108年12月電信費1,06
04 1元，有無理由？

05 (三)原告依雙方勞動契約，請求中油案工作獎金2萬8,333元、南
06 亞案工程獎金23萬5,500元，有無理由？

07 (四)原告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請求補休未休工資8萬5,566元，
08 有無理由？

09 (五)原告依雙方勞動契約，請求108年5月至110年短付薪資及工
10 作獎金12萬4,839元，有無理由？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3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
14 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
15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
16 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
17 2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
18 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
19 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20 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
21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因天災、事變或
22 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
23 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
24 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
25 2項、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27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28 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29 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30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
31 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前判例意旨可參）。又文書之證據

01 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
02 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
03 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
04 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最高法
05 院83年度台聲字第353號裁判意旨可參）。

06 (二)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108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
07 日之加班費5萬930元，有理由：

08 1.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
09 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甚明。

10 2.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薪資不
11 包含加班費，原告於108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間依實際
12 出勤時間計算之加班費共計44萬1元，被告迄未給付等語
13 （見勞訴卷七第33至41頁），並提出原告與被告公司負責人
14 及各級主管LINE對話紀錄截圖、108年5月至110年3月薪資明
15 細表、加班費差異表、108年9月至110年3月出勤卡、108年9
16 月至110年3月加班費精算表為證（見勞專調卷一第25至32
17 7、331至369、379至415頁、勞訴卷七第57至75頁），被告
18 固不爭執兩造約定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惟辯稱
19 打卡機設置於原告宿舍，出勤紀錄造假，各月加班費已付清
20 等語（見勞訴卷六第171至177頁、卷七第24、27至28頁）。
21 經查，

22 (1)被告於108年8月5日調動原告之工作職務地點至南亞塑膠公
23 司樹林廠後，原告上下班均需打卡，打卡機設於原告宿舍，
24 設置點由被告決定，宿舍非位於樹林廠，而與原告服勞務處
25 之相距時程約車程1小時，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勞訴卷七第2
26 3至24頁），堪認為真，是原告之打卡紀錄可作為認定實際
27 上下班時間之依據。被告此部分抗辯，要無可採。

28 (2)原告所提其與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各級主管LINE對話紀錄截圖
29 （見勞專調卷一第25至320頁），被告否認形式真正（見勞
30 訴卷六第169頁），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說
31 明，自不得作為認定加班費之依據。

01 (3)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薪資不含加班費或工作獎金（見勞訴卷七
02 第47至49頁），被告雖先稱兩造約定薪資不含加班費（見勞
03 訴卷七第27頁筆錄第28至29行），惟亦稱薪資表所載「加班
04 費」代表被告固定會給付員工加班費3,000元；「加班/獎
05 金」係指若有實際加班（超過0.5小時以上），即為給付加
06 班費，若無加班則作為獎金，亦均固定給付3,000元等語
07 （見勞訴卷七第28頁）。而觀諸原告薪資表，以108年6月薪
08 資表為例，確有記載「加班費」3,000元、「加班/獎金」
09 3,000元（見勞專調卷一第321頁），參以108年9月薪資明細
10 表之「加班費」欄記載3,000、「加班/獎金」欄記載3,583
11 （見勞專調卷一第322頁），原告主張扣除3,000元後，實際
12 取得加班費583元（見勞訴卷七第25頁），核與被告提出已
13 給付之加班費，其中108年9月記載3,583相符（見勞訴卷六
14 第171頁），堪認兩造約定薪資業已包含加班費3,000元，並
15 就超過部分被告應再為給付。

16 (4)基此，依兩造不爭執之約定薪資數額，可知原告108年9月至
17 11月之時薪為212元、108年12月至110年3月之時薪為167
18 元，則依原告之打卡紀錄、兩造不爭執之原告薪資明細表所
19 載原告加班時數為認定加班時數之依據，原告之每月加班時
20 數及加班費，分別詳如附表加班時數、應領加班費欄所示，
21 又每月已領取之加班費數額，依原告每月薪資明細表「加
22 班/獎金」欄之記載，則被告應再給付加班費則詳如附表每
23 月小計列之備註欄所示，是以原告請求加班費5萬930元（計
24 算式： $167+1,920+2,450+9,489+2,175+5,844+2,699$
25 $+6,551+1,306+1,274+2,560+2,559+2,982+3,286+6$
26 $29+5,039=5萬930$ ），為有理由。

27 (三)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108年12月電信費1,06
28 1元，有理由：

29 原告主張108年12月底接任樹林廠工地負責人後，前任工地
30 負責人林家寶持用之公務手機，原告未持有使用，卻於109
31 年1月之薪資中剋扣108年12月公務手機話費1,061元等語

01 (見勞訴卷七第25、41至43頁)，並提出109年1月薪資明細
02 表為證(見勞專調卷一第323頁)，被告固不否認有扣除事
03 實，惟辯稱已給付1萬元予原告等語(見勞訴卷七第25
04 頁)，並提出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為憑(見勞專調卷二第14
05 7頁)，而原告不否認有收到被告給付之1萬元，惟稱該款項
06 之用途為零用金，與本件無關等語(見勞訴卷七第25至26
07 頁)。觀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之附言記載：「零用金」，又
08 被告未能舉證該筆款項之匯款目的係返還原告108年12月公
09 務手機話費1,061元，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原告
10 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11 (四)原告依雙方勞動契約，請求中油案工作獎金2萬8,333元，有
12 理由；請求南亞案工程獎金23萬5,500元，無理由：

13 1.原告請求中油案工作獎金2萬8,333元部分，被告固不否認曾
14 承諾原告中油案績效獎金10萬元，僅辯稱因逾期19日遭扣減
15 工程款78萬8,755元、未能如期完工遭罰1萬0,984元、公安
16 罰款1萬元，故該案毫無獲利等語(見勞訴卷七第26頁)，
17 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並自承就該案毫無獲利一節，無相關證
18 據可提供(見勞訴卷七第84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
19 理由。

20 2.原告請求南亞案工程獎金23萬5,500元部分，被告固不否認
21 發放獎金，惟專案需完工、獲利，發放對象為有功人員，而
22 專案完工時原告已離職，且原告違反規定攜帶筆電入廠致遭
23 罰款，業主於111年5月12日給付被告款項，依被告與業主間
24 之買賣合約書約定之付款辦法推算，完工時間應於111年4月
25 13日後等語(見勞訴卷七第26、95頁)，並提出買賣合約書
26 為憑(見勞訴卷七第99至105頁)。就此原告主張離職時手
27 邊就被告交辦之任務均已完成，南亞樹林廠專案分數個部門
28 進行，就原告負責之部門已完成，故原告認知南亞樹林廠專
29 案應已完工等語(見勞訴卷七第84頁)。然原告自承南亞樹
30 林廠案工程獎金計算方式係依被告中油案之核給方式計算
31 (見勞訴卷六第160頁)，則完工之認定亦應相同，故應以

01 全部部門完工為準，原告主張其負責之部門完成，即認南亞
02 樹林廠專案已完工一節，自無可採。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
03 無理由。

04 (五)原告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請求補休未休工資8萬5,566元，
05 無理由：

06 原告雖提出其與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各級主管LINE對話紀錄截
07 圖為憑（見勞專調卷一第25至320頁），然被告否認上開證
08 據形式真正（見勞訴卷六第169頁），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
09 說，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作為認定補休未休工資之依據。
10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11 (六)原告依雙方勞動契約，請求108年5月至110年短付薪資及工
12 作獎金12萬4,839元，無理由：

13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薪資自108年5月至108年7月為3萬8,000
14 元，108年8月至110年3月為4萬元，不含工作獎金，被告短
15 少支付12萬4,839元等語（見勞訴卷六第161至163頁）。被
16 告固不否認兩造約定薪資之數額，惟辯稱兩造約定薪資含工
17 作獎金3,000元，108年8月調職至樹林廠後工作獎金增加為
18 5,000元，108年12月起更動薪資為每月4萬元，而不再包含
19 工作獎金，就原告主張短少支付的部分，被告已全部支付完
20 畢（見勞訴卷七第27至28頁）。原告自承就兩造約定薪資不
21 含工作獎金一節，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見勞訴卷七第85
22 頁），參諸原告108年6月份薪資明細表記載月薪3萬500元、
23 加班費3,000元、伙食津貼1,500元、加班/獎金3,000元，共
24 計3萬8,000元（見勞專調卷一第321頁），堪認兩造約定108
25 年5月至11月之薪資包含工作獎金，108年12月後已無給付工
26 作獎金之約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7 (七)綜上，原告請求108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之加班費5萬93
28 0元、108年12月電信費1,061元、中油案工作獎金2萬8,333
29 元，共計8萬324元（計算式：5萬930+1,061+2萬8,333=8
30 萬324），為有理由。

3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
08 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見勞訴卷七第22頁）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1 應予准許。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規定、勞動
1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萬324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八、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9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21 告。又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
22 應併予駁回。

2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2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5 論述，併此敘明。

2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陳思慈